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三職等 | 一 | |
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四 |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視察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四 | |
| 股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十一 | |
| 分析師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九 | |
| 管理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五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六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合計 | | | 六十一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分析師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